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楊捷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6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0號時，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思瑜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8,9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7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08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09 復費用為79,288元（含工資費用8,324元、塗裝費用12,514
10 元、零件費用58,45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
11 證明聯可佐，經核系爭車輛係在原廠進行維修，原廠應具備
12 修繕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
13 含左後車門、葉子板及後保險桿拆裝、鈹金等項目均針對系
14 爭車輛左側車身及左後車尾所進行修復，與系爭車輛受撞擊
15 位置相符，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
16 合理，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是
17 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而被
18 告抗辯系爭車輛關於後輪圈之損害非其所致，其僅碰撞系爭
19 車輛後方等語，惟觀現場照片原告撞擊處分別為左後保桿、
20 左輪弧車身護條、左後車門，從受損部分順序觀之，應可認
21 定左後車輪亦受到撞擊，是被告辯詞即不足採。另系爭車輛
22 於93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7
23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
24 理，可推定其為93年6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
25 事故發生日止（即113年1月29日），使用期間為4年3月又14
26 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4年4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
27 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28,964元（計算式：工資
28 8,324元＋塗裝12,514元＋扣除折舊後零件8,126元【折舊計
29 算式如附表】＝28,964元），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
30 損害額即應以28,964元為限。

31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02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
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964元，及自11
07 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
1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6 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一心

25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58,450 \times 0.369 = 21,568$
第二年折舊	$(58,450 - 21,568) \times 0.369 = 13,609$
第三年折舊	$(58,450 - 21,568 - 13,609) \times 0.369 = 8,588$
第四年折舊	$(58,450 - 21,568 - 13,609 - 8,588) \times 0.369 = 5,419$
第五年折舊	$(58,450 - 21,568 - 13,609 - 8,588 - 5,419) \times 0.369 \times$

(續上頁)

01

	$4/12=1,14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58,450-21,568-13,609-8,588-5,419-1,140=8,126$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58,45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4

(小額訴訟程序)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